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0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7年8月28日